附件3

提交报考材料注意事项

1.补考考生需先从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”的**“补考提取”**栏目提取考生信息，再从**“我的考生”**栏目查询已提取的考生信息，再将考生信息材料补充完整后提交。**（特别提醒：报名点单位在为考生报名时务必和考生确认清楚是否为补考，避免将此类考生报名为初次认定）**

**2.**考生依据学历条件申请认定的，大专及以上通过学信网可查询到学历信息的，需上传学信网查询的电子文档；中专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扫描文档；技工院校提供人社部中心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结果截图。

3.凭职称证书报考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与职称对应的红头文件。

4.凭工作经历报名需提供考生个人工作证明，如考生有多段工作经历需提供考生个人承诺书。

5.**全日制应届毕业生**申报表中的“学习经历”填在读学校全称，毕业时间填预计毕业时间（学信网可查询），工作单位填“无”。

6.按晋级条件报考的考生，申报表中**“现已持有何种职业证书”栏目为必填项**，同时需上传相关职业证书原件和网上证书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版。

7.上传考生的电子照片是**一寸白底彩照**（照片要求：参照居民身份证件照要求，清晰，亮度够，jpg或png、gif格式，每张大小不超过200K，批量上传不超过200M）。

8.上传考生的身份证时请认真审核是否是在**有效期内**。

9.录入的考生姓名需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。

10.录入的考生职业等级需与考生申报表填写的职业等级一致。

11.境外（含港澳台）的学历，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12**.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，不再接受删除该考生信息，各报名点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认定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账工作。**

13.报名审核通过后如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照片有误的可在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”的“业务干预”中提交修改申请。

**（特别提醒：职业等级申报错误不可修改，请务必在提交审核材料前与考生确认）**